# 静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:102年6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85114號函核定

申請程認			小語科-	西	班	于語									
		· 付註之注意事項後,以電腦繕	製;如以	手寫	修改	七三處以上者 (簽章及學	余審核欄	除夕	<b>ት</b> )	,請重新繕製	۰				
就讀	<b>資</b> 条戶	f	學 ; (研究所	•	班	別 □碩士班 □學士班	學號								
姓名					聯	絡 住家:	٤	手機							
	- /11				方	式 E-mail:	·								
		□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	□ 本人業 <b>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</b> ,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,敬請西班牙語文												
l- , b ,		學系惠予辦理。													
			□ 本人於 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,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,為提前檢視專												
甲頭	事由	門課程認定,作為	門課程認定,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,敬請西班牙語文學系惠予辦理。												
			申請人:												
						申請日期	:	年	-	月	日				
		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	<b>迄時間</b> (	不	含實	習期間): 民國	<del></del> 月	至	民國	 国年					
	修習	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	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西班牙語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:民國_年_月至民國_年月。												
联	手間	實習科目 (註一): 直	實習科目(註一):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—西班牙語。												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	□該生符合本校高級	□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—西班牙語專門課程之認定:												
		領域核心課程:學分;必備:學分;選備:學分,共計:學分。													
		□ 其他,請說明:													
		系(所)承辦人	系(所)承辦人 系(所)主任												
		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得	行填寫,	並	.檢	<b>州歷年成績單正本</b> 3	至承辨系	所	審相	 亥認定。					
	教	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				學分認定欄				ela Isul	- H				
		(核定科目,請勿修改)	學	學	I I	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)		學		審核人 (由審核人)	•				
課程	領型	科目名稱	\ <u>\</u>	午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§ :	分	成績	系所認定					
		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	3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	坛	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	3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必	語法	中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	2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	與	中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	2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備	讀本	高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	2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課	領域	高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	2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		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	2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程		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	2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	會話	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含實	習) 3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	苗與	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	習) 3							擬認定	學分				

# 静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:102年6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85114號函核定

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含實習)	3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	3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	3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	3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必備科目須修足 40 學分											
西班牙文化導論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拉丁美洲文化導論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一)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二)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翻譯(西→中)(一)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翻譯(西→中)(二)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西班牙生活與文化(一)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西班牙生活與文化(二)	2					擬認定學分					
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  西班牙文化導論  拉丁美洲文化導論  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一)  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二) 翻譯(西→中)(一) 翻譯(西→中)(二) 西班牙生活與文化(一)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 3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3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3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2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 2 一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 3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3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3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2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2 小人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 3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3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3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2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2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 2  必備科目系 西班牙文化導論 2  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一) 2 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一) 2 翻譯(西→中)(一) 2 翻譯(西→中)(二) 2 西班牙生活與文化(一) 2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 3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3 市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2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2 小備科目須修足 40 學分 西班牙文化導論 2 拉丁美洲文化導論 2 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一) 2 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一) 2 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二) 2 翻譯(西→中)(一) 2 翻譯(西→中)(二) 2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 3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3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2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 2 小人人人人人。  一人人。  一人人。  一人人。  一人人。  一人人。  一人人。  一人人。  一人人。  一人。  一人。					

#### 選備科目須修足16學分

## 說明:

- 1.本校自97學年度起已取消擋修規定,但請依科目初級→中級→高級順序修習,並請修習完科目(一) 再修習(二),以確保學習的連貫性。
- 2.初級西班牙語會話 (一)(二)、中級西班牙語會話 (一)(二)等四門專業科目,須同時修習其對應 之實習課程,即每週需修習 4 小時會話課及 2 小時實習課,始能取得學分數。實習課程無需額外繳 交實習費。
- 3.初級西班牙語會話 (一)(二)、中級西班牙語會話 (一)(二)及高級西班牙語會話 (一)(二)等 六門專業科目,須修得上、下學期學分(學年學分8),始能採計6學分,本表應修最低學分數為56 學分。

## 附註: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 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,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,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,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,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:1、2、3...)。 另,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,務請檢附該科課網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,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,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,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制訂、審核。